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5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07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告编号：2019—001）。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并于2019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